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110 年獨立倡導方案推動計畫 全臺獨立倡導團體督導師資共識會議

報名簡章

一、前言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 102 年起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獨立倡導—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實驗方案」，期待透過機構獨立倡導的推展，讓權益可能受到危害之老人能立即於機構中被發現，進而得到初步的回應機制及後續服務。

截至 109 年底，全臺共有十個縣市執行獨立倡導方案，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計 8 個民間團體投入服務，培訓 392 位倡導關懷人，提供 145 間機構共 915 位機構住民服務。為因應各縣市陸續推展獨立倡導方案，關於倡導關懷人外聘團體督導等師資，各縣市狀況不一，希望透過統一的課程交流讓更多有興趣加入倡導方案的專家學者可以共同參與，故辦理本次倡導團體督導師資共識會議。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3.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三、參加對象(採推薦制)

- 推薦優先順序：
 1. 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或長官；
 2. 承辦該方案之委託單位外督老師；
 3. 縣市政府推薦之在地專家學者；
 4. 承辦該方案之委託單位主管。

※本次培訓預計至多培訓 30 人，每縣市可推派 1-3 人，交通需自理。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1. 辦理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六) 9:30-15:20
2. 辦理地點：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 6 樓 601 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三合街一段 119 號)

五、活動時程：

時間	流程	內容	邀請講者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及主辦單位致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署長官 老盟張淑卿秘書長
10:10-10:50	獨立倡導計畫理念與內涵	認識獨立倡導計畫理念與執行內涵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署長官
11:00-12:00	獨立倡導團體社工及倡導關懷人之服務與管理	1. 目前推動獨立倡導執行的組織督導、方案社工及倡導關懷人之角色與功能。 2. 相關業務執行過程常見的倫理議題。	黃松林教授/亞洲大學社工系
12:00-13:20	用餐與交流		
13:20-15:20	獨立倡導師資工作坊	1. 獨立倡導團督流程與機制討論 2. 現場實務案例特色之問題與討論	李梅英處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陳俊佑主任/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
15:20-	賦歸		

六、推薦方式：

1. 請將舉薦名單傳送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前將資料以電子信箱：m120203@hl.gov.tw 或傳真：(03)8224990，聯絡人：連美惠，俟本府彙整遴選，另案函復本縣舉薦名單。

七、注意事項：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學員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會場，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酒精消毒；若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5 度以上請在家休息。
2. 當天提供講義及午餐，請自行準備：筆、環保餐具及環保杯，並建議攜帶薄外套，因應空調溫度自行添加衣物。
3. 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另行通知擇期辦理。
4. 本次課程報名資料僅供老盟本專案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5. 課程辦理期間不提供交通接送及住宿服務，請學員自理。
6.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議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7. 如有其他疑問，請聯繫：

聯絡人：陳捷宇專員

聯絡電話：02-25927999*215

聯絡人信箱：f104330@oldpeople.org.tw

八、 交通資訊：

1. 辦理地點：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臺北市士林區三合街一段 119 號)
2. 交通資訊：
 - (1) 高鐵或台鐵：台北車站→捷運淡水信義線(往北投、淡水方向)→捷運奇岩站下車→出站後右轉為三合街二段，直走約 350 公尺即抵達目的地(步行約 4 分鐘)。
 - (2) 公車路線：218、218 直、302、308。站牌-「捷運奇岩站」。
 - (3) 如開車前來，周邊設有平面停車場；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地下停車場暫不開放使用。

